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 纽春萍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情况

纽春萍，女，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专业博士，美国路易斯安娜州立大学 MEMS 实验中心博士后。现任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电器教研室主任、党支部书记，兼任中国电工技术学会低压电器专委会委员、中国电工技术学会高级会员。

（二）关于独立性的说明

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形，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通讯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纽春萍	6	1	5	0	0	否	0

2025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以及需独立董事专门审议的事项均表示同意，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审核意见
1	2025 年 3 月 25 日	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三）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相应职责，积极履行委员会工作职责。

（四）现场工作及与业务讨论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公司的董事会，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多次沟通，实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提供了详实的信息资料，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客观的判断。

（六）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提高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起

到应有的作用。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各项信息披露相关监管规定，及时有效地组织了各项定期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本人对公司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各期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认真审核，与年审会计师就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充分沟通，履行了相关审议职责。

（三）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为公司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四、 参加培训与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以及深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主动学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新规要求，深入领会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义，进一步明确了独立董事角色定位和职责。本人在报告期内持续提高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 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5 年，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加强沟通与交流，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提升发展速度出谋划策，促进公司快速发展、规范发展，并积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经营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纽春萍

2026年4月11日